i868w

# 行車記錄器
# 使用手冊

# 目錄

關於本手冊 ..... 3
安裝須知 ..... 3
NCC 警語 ..... 3
禁止同置 ..... 3
Regulatory notices ..... 3
CE Regulatory Notice ..... 4
WEEE 通知 ..... 4
安全注意事項 ..... 4
**1. 簡介 ..... 6**
**1.1 特色** ..... 6
**1.2 包裝內容** ..... 6
**1.3 產品概觀** ..... 7
**2. 開始 ..... 9**
**2.1 插入記憶卡** ..... 9
**2.2 安裝車內** ..... 10
**2.3 連接電源** ..... 10
**2.4 電源開/關及重置** ..... 11
2.4.1 自動開/關 ..... 11
2.4.2 手動開/關 ..... 11
2.4.3 重置 ..... 11
**2.5 初始設置** ..... 11
2.5.1 設定日期及時間 ..... 11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 12**
**3.1 錄影** ..... 12
3.1.1 自動錄影 ..... 12
3.1.2 錄影畫面 ..... 13
3.1.3 緊急錄影 ..... 15
**3.2 GPS (選配)** ..... 15
**3.3 後置鏡頭（選配)** ..... 15

**3.4** 播放及刪除檔案 ..... 16
**3.5** 停車模式 ..... 16
**3.6** **HUD** 抬頭顯示 ..... 17
**4.** 設定 **Go Moto Plus App** ..... **19**
**4.1** 下載 **App** ..... 19
**4.2** **Wi-Fi** 連線 ..... 20
**5.** 使用 **Go Moto Plus App** ..... **21**
**5.1** 主畫面圖示說明 ..... 22
**5.2** 檔案播放，刪除及下載 ..... 24
**5.3** 查看本機相簿 ..... 26
**6.** **OTA** 韌體更新升級 ..... **29**
**7.** 調整設定 ..... **32**
**8.** 規格 ..... **34**
**9.**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說明書 ..... **35**

##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內容僅供參考，且可隨時變更不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此使用手冊內容準確完整。然而，對於可能發生的任何錯誤或疏漏，本公司概不負責。
製造商保留變更技術規格與配件的權利不事先通知。

## 安裝須知

1. 駕駛或車輛行進當中切勿設定行車記錄器。請先停靠在安全地點再調整或安裝。
2. 行車記錄器請安裝在後視鏡位置以取得最開闊的視野。行車記錄器切勿安裝在阻礙駕駛視線的地方。
3. 確定鏡頭在擋風玻璃雨刷的擦拭範圍內，以確保下雨時視野清楚。
4. 勿用手指觸碰鏡頭。手指上的油脂會留在鏡頭上導致影像或快照不清楚。請定期清潔鏡頭。
5.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

## NCC 警語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本產品內含發射器晶片：RTL8188FTV

請參照外包裝

## 禁止同置

本產品及其天線不得在同一地點與任何其他天線、發射器同置或共同操作。

## Regulatory notices

This document provides country- and region-specific non-wireless and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and compliance information for your product. Some of these notices may not apply to your product.

##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EC62368-1:2018,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the RED-Directive 2014/53/EU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EU Health Protection: This equipment should be installed and operated with minimum distance 20cm between the radiator & your body.

##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設備。
- 使用設備前請先確認時區、日期與時間已設定完成。
- 本設備內建的韌體功能僅供使用者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 GPS 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設備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GPS 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 隧道 / 地下道 / 樹林）所影響，且 GPS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紙。
- GPS 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設備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本設備顯示之時速和方位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本產品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於使用本產品所造成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Wi-Fi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訊號距離上限為 5 公尺。
- Wi-Fi 運作頻道表：Ch1~Ch11。
- 本產品運用無線資料通訊，可能會干擾鄰近的裝置，或受臨近裝置所干擾。
- 請勿在微波爐附近或任何會產生磁波及無線電干擾之處使用本產品。
- 在特定環境下無線電波效果接收可能較差。

- 請注意若有其他裝置也使用本產品所使用的 2.4GHZ 頻段，則兩者的處理速度皆有可能變慢。
- 本產品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純屬正常現象不代表故障。
- 不正確地使用本產品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配件損壞，您的保固將會無效。
- 本產品的射頻可能干擾其他電子設備發出的射頻，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故障狀況。無線發射器和電路亦可能會干擾到其他電子設備，因此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飛機：當您搭乘飛機時，禁止使用無線發射器，請您關閉本產品的 Wi-Fi 功能。
  - 車輛：本產品發出的射頻可能會影響機動車輛中的電子系統，請您與該機動車的製造商或代理商洽詢車輛的問題。
  - 心律調節器：為避免對心律調節器造成潛在性的干擾，配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應注意裝置啟用時，本產品與心律調節器之間的距離應保持在 15 公分（6 英寸）以上，並且請勿將本產品置於胸前口袋。若懷疑發生干擾現象時，請立即將本產品電源關閉。
  - 醫療裝置：若您使用任何個人醫療裝置，請詢問裝置製造商或醫生，確認您的裝置是否可充分屏蔽本產品發出的射頻。
  - 醫療機構：醫院和醫療機構可能使用對外部射頻能量敏感的設備，當醫療人員或張貼的標誌指示您關閉會干擾射頻的設備時，請遵守指示。
  - 爆破區域與張貼告示的場所：若要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標示“關閉雙向無線電”的區域裡，遵守所有的標誌與指示關閉會干擾射頻的設備。
- HP Inc.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在您開始使用此行車記錄器時，表示您已同意上述聲明。**

# 1. 簡介

本公司在此先感謝您購買此行車記錄器(以下簡稱”設備”)。此行車記錄器經過特別設計，可於駕駛時錄下即時的影像與聲音。

## 1.1 特色

超高畫質 4K (3840 x 2160)
索尼星光級感光元件
11.8 吋超大觸控螢幕
F/1.8 超大光圈
內建 Wi-Fi
內置超級電容
碰撞偵測
緊急錄影
停車監控模式(支援縮時錄影)
支援後路(車後)錄影，選配

## 1.2 包裝內容

包裝內包含下列項目。如有任何遺漏或毀損，請立刻聯絡經銷商。

| 行車記錄器 | | 綁帶 | 車充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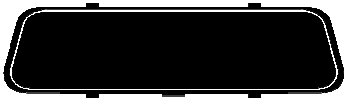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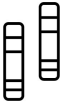 | |
| 說明書 | 外掛式 GPS (選配) | 後置鏡頭 (選配) | |
| | | | |

## 1.3 產品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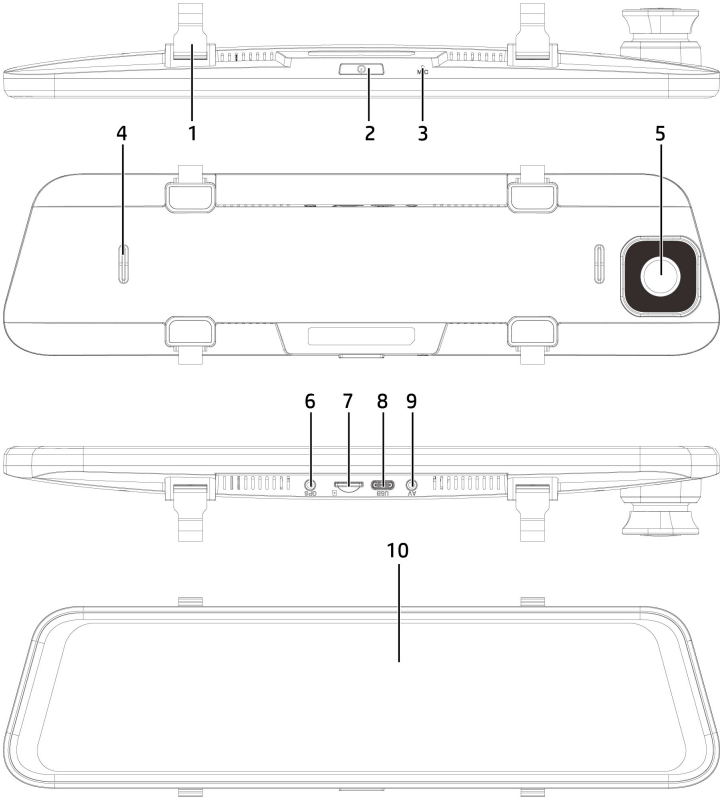

| 號碼 | 項目 |
| --- | --- |
| 1 | 綁帶扣 |
| 2 | 電源鍵/重置鍵<br>短按: 螢幕開關<br>長按 3 秒: 手動電源開關<br>長按 8 秒: 重置 |
| 3 | 麥克風 |
| 4 | 喇叭 |
| 5 | 鏡頭 |
| 6 | GPS 插口，連接 GPS(選配) |
| 7 | MicroSD 記憶卡槽 |
| 8 | USB-C 插口，連接車充 |
| 9 | A/V 插口，連接後置鏡頭(選配) |
| 10 | 螢幕 |

# 2. 開始

## 2.1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金色接觸面朝向行車記錄器背面插入。將記憶卡推到底直到扣住。(此記錄器請使用 V30 或速度更快的 micro SD 記憶卡；建議在初次使用前先將 micro SD 卡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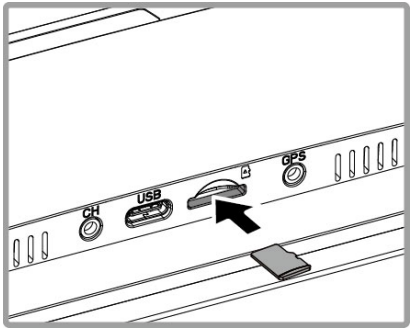


移除記憶卡

將記憶卡邊緣往內推到你聽到/感覺到喀噠聲，然後讓它從卡槽推出直到你可以移除。

備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限使用速度等級 V30 以上，且記憶體容量 32GB 以上的 micro SD 記憶卡。
3. 使用前請先用本機格式化記憶卡。
4. 請定期格式化記憶卡(建議一個月一次)。
5. 使用 64GB 以上記憶卡請先用本機格式化。
6. 記憶卡都有使用壽命，長期使用可能會導致寫入速度下降和保存失效，這種情況下建議您購買新的記憶卡使用。
7. 由於市場上記憶卡規格眾多，且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產品不保證所有記憶卡皆能相容，若有記憶卡異常，導致無法存儲記錄影像，與行車記錄器無直接關係，請消費者至記憶卡購買處更換新卡即可。

## 2.2 安裝車內

1. 夾在原本的汽車後視鏡上。

2. 用綁帶圈住綁帶扣子。

3. 調整記錄器鏡頭。

備註： 以上圖示為安裝說明。實際外觀請以您購買機種為主。

## 2.3 連接電源

限使用本產品包裝內附的車充供電給行車記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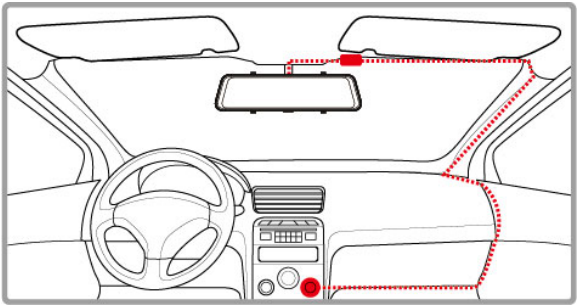

1. 車充的一端連接到記錄器的 USB 埠。電源連接孔輸入直流電壓 5V/2.5A。
2. 將車充的另一端插到車內的點煙器插孔內。車輛的引擎一旦發動，記錄器電源自動打開。車充輸入直流電壓 12/24V。

備註：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車充，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

## 2.4 電源開/關及重置

### 2.4.1 自動開/關

車輛引擎發動，等待數秒自動為行車記錄器充電，數秒後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車輛引擎一旦關閉，記錄器便自動儲存錄影並關掉電源。

備註：

1. 前提是車充有連結到點煙器插孔內，則記錄器電源會自動打開及關閉。
2. 本行車記錄器使用超級電容，因此汽車引擎發動之後，需等待數秒為內建超級電容充電，數秒後記錄器便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 2.4.2 手動開/關

長按電源鍵 **3** 秒以手動方式打開或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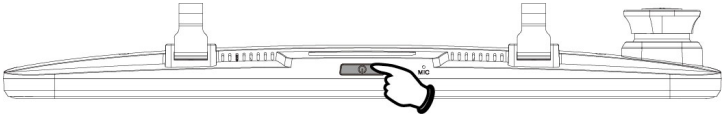


### 2.4.3 重置

長按電源鍵 **8** 秒重新設定。

## 2.5 初始設置

### 2.5.1 設定日期及時間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置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設置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在錄影畫面，觸碰一下螢幕可顯示功能列。
2. 觸碰圖示，進入菜單。
3. 手指上下滑動選單，再點按[時間設定]進入設置。
4. 觸碰[∧][∨]圖示修改數值，完成設置後再觸碰[確定]確認。
5. 按圖示返回錄影畫面。

#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 3.1 錄影

### 3.1.1 自動錄影

車輛引擎發動時，等待數秒自動為行車記錄器充電，數秒後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引擎關閉時便自動停止錄影。

備註：

1. 某些車款因為點煙器/電源插座沒有連結點火系統，汽車熄火之後，依然持續錄影，此時您需手動關閉行車記錄器的電源。
2. 循環錄影可設定 1 分鐘或 3 分鐘。
3. 行車記錄器將一般循環錄影儲存在記憶卡內。如果記憶卡容量已滿，會覆寫記憶卡內最舊的檔案。請定期檢查並備份重要檔案。
4. 本行車記錄器使用超級電容，因此汽車引擎發動之後，需等待數秒為內建超級電容充電，數秒後記錄器便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 3.1.2 錄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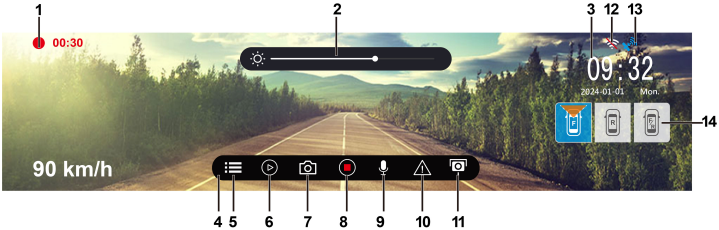


| 編號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1 | 00:10 | 錄影時長 | 顯示影片當前的錄影時長。 |
| 2 | | 螢幕亮度 | 調整螢幕明暗度。 |
| 3 | 09:32<br>2024-01-01 Mon. | 日期時間 | 顯示當前拍攝的日期與時間。 |
| 4 | | 功能列 | 菜單設定及主功能快捷鍵。 |
| 5 | | 菜單設定 | 設定功能選項，設定中設備會暫停錄影。 |
| 6 | | 播放 | 播放錄影檔案及照片。 |
| 7 | | 拍照 | 擷取當前畫面。 |
| 8 | | 錄影/<br>暫停錄影 | 錄影或暫停錄影。 |
| 9 | | 聲音記錄 | 設定錄音或是不錄音。 |
| 10 | | 緊急錄影 | 在錄影期間按此圖示可進入緊急錄影模式加鎖檔案。 |
| 11 | | 新增<br>測速點 | 手動新增測速點。 |

| 編號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12 | | Wi-Fi | 表示Wi-Fi開啟，未連線<br>表示Wi-Fi開啟，並且與app連線<br>表示Wi-Fi關閉 |
| 13 | | GPS狀態 | 若有選配GPS, GPS定位之後，圖示會由白色變為藍色 。 |
| 14 | F R F/R | 預覽畫面 | F: 前鏡頭<br>R: 後置鏡頭(選配)<br>F/R: 前後鏡頭分屏顯示<br>點選該圖示，則預覽畫面會顯示該鏡頭的拍攝畫面，圖示會是藍底。 |

### 3.1.3 緊急錄影

本設備內建重力感應器，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設備偵測碰撞，即會觸發自動緊急錄影。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製的影片會儲存在緊急錄影資料夾，不會被一般循環錄影覆蓋。

在錄影期間，輕觸螢幕上功能列的⚠圖示，可手動啟用緊急錄影模式。
緊急錄影的時長與一般循環錄影時長相同。當緊急錄影達設置的時間，設備會恢復到一般的錄影模式。

備註：
1. ***碰撞偵測*** 功能可於菜單設定選擇關閉，低靈敏度，中靈敏度或高靈敏度。若選擇關閉，則不會自動緊急錄影。
2. 緊急錄影資料夾約20%的記憶卡可用容量。緊急錄影資料夾已滿時，當新的緊急錄影檔案建立，最舊的緊急錄影檔案會被自動刪除。請定期檢查並備份重要檔案。

## 3.2 GPS (選配)

將選配的GPS配件插入行車記錄器的GPS插孔，可以在錄影介面查看時速及方向等資訊，同時會有語音播報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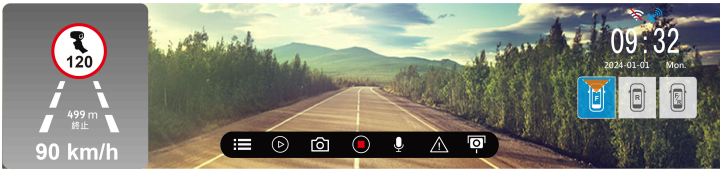


備註：
1. GPS功能僅限特定地區。請詳洽經銷商。
2. GPS定位之後，右上角圖示會由白色變為藍色。
3.固定測速照相提醒為灰底圖示，區間測速照相提醒為黃底圖示，違規停車及科技執法照相提醒為藍底圖示。
4.違規取締點提醒僅供參考，非百分之百準確，駕駛員請依道路規則行駛。

## 3.3 後置鏡頭（選配）

先將行車記錄器關機，再將選配的後置鏡頭配件插入行車記錄器的CH插孔，安裝完成後，重新開機，便可以使用車前/後雙鏡頭錄影功能。

備註：
1.後置鏡頭不支援熱插拔，請先將設備關機，再插入後置鏡頭。
2.點選觸控螢幕右方的 F / R 小方塊，可切換前/後鏡頭預覽畫面。

## 3.4 播放及刪除檔案

在錄影畫面，輕觸一下螢幕可顯示功能列，觸碰 圖示可進入檔案播放列表。手指上下滑動可選擇檔案。輕觸 圖示可切換車前/後鏡頭拍攝的檔案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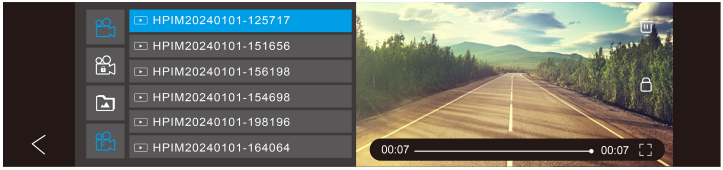


備註：

1. 緊急錄影或是手動加鎖的檔案無法直接刪除，請先按下 圖示解鎖再刪除。
2. 刪除的檔案不能復原。刪除前請先確定想保存的檔案有備份。
3. 同時使用雙鏡頭錄影所儲存的檔案，若您只刪除其一檔案，則同時錄製的另一個鏡頭的檔案不會被刪除。

## 3.5 停車模式

若啟用停車監控的功能，可透過本記錄器監控車輛停置時的狀況。**啟用停車模式之前，請您經由專門店安裝ACC常時電源線(或稱降壓線)。**停車模式可設定**停車錄影**、**碰撞偵測**或**縮時錄影**。

1. **停車錄影**模式為持續錄影，檔案儲存於一般錄影資料夾，遇到碰撞或震動，會啟動緊急錄影，檔案儲存於緊急錄影資料夾。
2. **碰撞偵測**模式為待機偵測不錄影，只有遇到碰撞或震動，才會啟動緊急錄影，並將檔案儲存於緊急錄影資料夾。
3. **縮時錄影**模式是一秒一幀的格式持續錄影，例如30分鐘實際錄下來的檔案時長是1分鐘，檔案儲存於一般錄影資料夾。

設定完成後，在一般錄影狀態下，長按電源鍵 3秒，或是汽車熄火後，稍待10秒後，設備自動進入停車監控模式。

當汽車再次發動，設備會回復一般錄影。若記錄器設定沒有變更，當汽車再次熄火，設備會再度進入停車監控模式。

備註：

1. 本包裝不包含ACC常時電源線，如欲購買，請洽經銷商。如需安裝，亦請透過專業的安裝商店。
2. 停車模式下錄製的檔案大小依錄影間隔設定而定。
3. 停車模式下設備會暫時關閉螢幕。

## 3.6 HUD 抬頭顯示

抬頭顯示可查看當前時速及日期時間。抬頭顯示模式時，不影響錄影，亦不影響測速照相提醒。設定方式如下：

1. 在錄影畫面，輕觸圖示進入菜單。
2. 手指滑動選擇[螢幕設定]，點按進入並選擇”抬頭顯示”。
3. 按圖示返回錄影畫面。約7秒後會自動進入HUD模式。

若有安裝選配 GPS，經過違規照相點時，螢幕提示畫面如下：

固定測速照相提醒

區間測速照相提醒

違規停車照相提醒

科技執法照相提醒

期間可輕觸螢幕返回錄影畫面。在錄影畫面模式下，若未操作 **7** 秒後，會再次自動進入抬頭顯示模式。

備註：若有安裝選配的**GPS**，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HUD**模式的時速及距離等顯示。

# 4. 設定 Go Moto Plus App

## 4.1 下載 App

初次使用，請先使用手機下載並安裝 **Go Moto Plus** app。
掃描以下QR code或是從應用商店 Google Play Store 或 iOS App Store 搜尋 **Go Moto Plus**並下載及安裝。

iOS/Android

**App 的介面和功能可能會因 App 版本的不同而改變，請以 Google Play Store 或 iOS App Store 應用商店下載的最新版本為主。**

## 4.2 Wi-Fi 連線

1.在錄影畫面，輕觸 圖示進入菜單。
2.手指滑動選擇[Wi-Fi]，點按”開啟”。
3.返回預覽畫面，螢幕右下方會顯示Wi-Fi識別碼及密碼，使用手機的 Wi-Fi 功能搜尋清單中的行車記錄器識別碼：hp_i868w_1234 (後四碼為隨機識別碼)，輸入預設密碼 1234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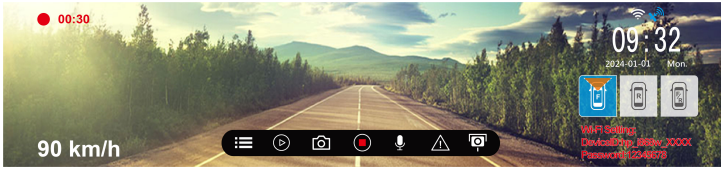


4. 開啟app後，設備螢幕右上方的Wi-Fi符號變成藍色，表示已完成配對連線成功。

備註：
1. 手機與設備連線需在 5 公尺以內，並且沒有建築物阻隔。
2. 當設備的 Wi-Fi 功能開啟，若一直未與您的手機連線，設備螢幕會顯示白色的 Wi-Fi 符號。欲再次連線，請重新開啟手機的 Wi-Fi並配對。
3. 當手機與設備連線之後，點選並開啟[Go Moto Plus ]App，設備的觸控螢幕操作將失去作用，螢幕會顯示”Network Streaming”，請透過 [Go Moto Plus ] App進行操作。
4. [Go Moto Plus ] App的語言將與您的手機一致，非內建語言則為預設。
5. App支援作業系統：Android 9.0或以上, iOS 13或以上, Harmony 2或以上。

# 5. 使用 Go Moto Plus App

觸碰手機的 Go Moto Plus Go Moto+ 圖示，開啟 App，出現主畫面後，可依個人喜好進行設定或操作。

## 5.1 主畫面圖示說明

| 圖示 | 敘述 |
|---|---|
| Go Moto+ / 未插卡或請格式化卡 | Go Moto Plus logo / 記憶卡訊息 |
| | 預覽畫面 |

| | |
|---|---|
| | 切換前後鏡頭預覽畫面 |
| | 全屏顯示 |
| / | 錄影/暫停錄影 |
| | 拍照 |
| | 記錄器文件檔（查看microSD卡內的檔案） |
| | 記錄器設定 |
| 緊急錄影即將循環覆蓋<br>重要檔案請備份 | 提醒: microSD卡內的緊急錄影資料夾已錄滿，將循環覆蓋舊檔案。請備份重要檔案之後，手動清空緊急錄影資料夾，這個提示就會消失。 |
| | 地圖 |

備註:

1. 開啟 App 時，設備會自動將日期/時間與手機同步。
2. App 的介面和功能可能會因 App 版本的不同而改變，請以 Google Play Store 或 iOS App Store 應用商店下載的最新版本為主。
3. 安卓系統的手機請先下載 Google 離線地圖。先將 Google 地圖更新至最新版，打開 Google 地圖應用程式，點選上方的使用者頭像，並點選"離線區域"，選取"自訂區域"，選取要下載離線地圖的區域，確認後按下"下載"。

## 5.2 檔案播放，刪除及下載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播放或刪除設備拍攝的影片或照片，或是下載影片照片到您的手機。

1. 觸碰主畫面的 【記錄器文件檔】可查看設備 microSD卡內的檔案。查看檔案時，設備會暫停錄影。
2. 手機螢幕會顯示設備 microSD卡內儲存的檔案清單縮圖，共有三個檔案區，一般循環錄影、以及緊急錄影、以及照片。縮圖的右下角有標示”前”或”後”，表示由前或後鏡頭拍攝。直接點選該影片，可進行播放。

3. 若要刪除或下載，觸碰畫面右上方的”選取”，點選所需的檔案，再點選下方圖標執行刪除或下載檔案。

| 圖 示 | 敘 述 |
|---|---|
| | 下載檔案至本機相簿，下載成功後，會在[記錄器文件檔]的預覽縮圖顯示”已下載”，可離線於App的[本機相簿]打開檔案瀏覽，無須連接設備。 |
| | 刪除設備 microSD卡內檔案。 |
| | 下載成功後，會在[記錄器文件檔]的預覽縮圖顯示”已下載”。 |

備註：
1. 若播放影片時，無法播放聲音，請檢查設定是否開啟錄音功能，若已開啟錄音功能，表示該手機不支援影音解碼並非檔案問題。如欲觀賞完整的影音，請將檔案下載至您的手機，並為手機安裝其它的影音App，如VLC.....等，以播放下載的影片 。
2. 刪除的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請確保重要檔案留有備份。
3. 大量影片檔案下載或讀取，建議取出記憶卡透過電腦使用。

## 5.3 查看本機相簿

檔案下載成功後，可於App的[本機相簿]打開檔案瀏覽，無論是否連接設備，皆可瀏覽檔案。

1. 在首頁點選下方的 [本機相簿]。(若設備有連接App，設備會暫停錄影。)

2. 點選欲播放的影片執行播放、刪除或是編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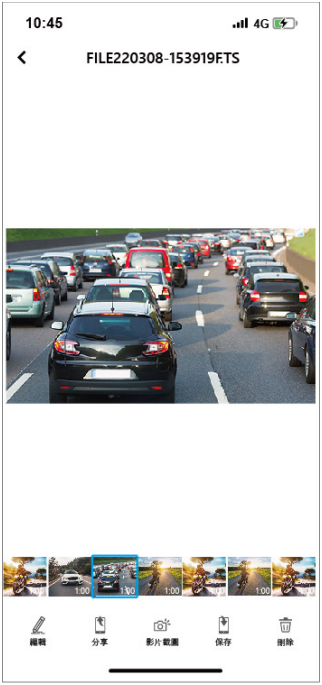


| 圖示 | 敘述 |
|---|---|
| | 可編輯影片或照片。<br>編輯影片：可移除影片原音，或從多款背景音樂擇一鑲入影片。<br>編輯照片：可剪裁照片。多款濾鏡可供變化照片色彩。 |
| | 可將影片分享至社群軟體。 |

| | |
|---|---|
| | 影片 截圖。截圖的檔案會直接儲存在”本機相簿” 。 |
| | 可將影片保存至手機的相簿。保存成功，畫面會出現”儲存到系統相簿成功”的提示，手機的相簿會自動產生一個資料夾”Go Moto Plus”。 |
| | 刪除儲存於App本機相簿的檔案，但不影響設備 microSD 卡內的檔案。 |

# 6. OTA 韌體更新升級

設備連線 Wi-Fi 並開啟 Go Moto Plus app，出現主畫面後，若有新版韌體上架，會彈窗提示如下圖，

按照 app 指示畫面操作，步驟如下，

1. 點按”立即升級”[註 1)]，先下載升級檔案(新版韌體)到手機[註 2)]。(圖 1)
2. 下載完成後, app 畫面提示”升級檔案已下載”。請先確定手機 Wi-Fi 已與設備連接，再點按右下角的”立即升級”，此時會將升級檔案自手機傳送到設備。(圖 2)

圖 1

圖 2

3. 檔案傳送完成後, app 畫面提示"已發送", 此時設備自動重啟更新韌體, 完成更新後, 設備自動關機。

4. 手動開啟設備電源後, 設備便會以最新版本的韌體運行。

備註：

1. 如點選"以後提醒", 下次Wi-Fi連線設備後, 再開啟app, 就會再次彈窗提醒有新版韌體可供下載升級。

2. 當手機Wi-Fi被設備佔用時, iOS系統會自動切換行動數據, 仍可使用外網, 但Android系統不會自動切換行動數據, 就沒有外網。因此使用不同手機系統下載升級檔案請注意以下兩點,

(1)iPhone手機用戶: 由於手機Wi-Fi已與設備連結, iPhone手機因此會使用行動數據流量下載升級檔案。如果想要透過 Wi-Fi下載檔案, 可在點選 "立即升級"前, 先斷開設備的Wi-Fi, 再手動連接到區域網路, 再打開app點按 "立即升級", 開始下載升級檔案到手機。

(2)Android手機用戶: 由於手機Wi-Fi已與設備連結, Android手機因此無法下載升級檔案。請先將Android手機Wi-Fi斷開設備, 再連接區域網路；或是關閉Wi-Fi, 使用行動數據。再打開app, 點按"立即升級", 開始下載升級檔案到手機。

# 7. 調整設定

在錄影畫面，輕觸一下螢幕可顯示功能列，再輕觸圖示，進入菜單設定。菜單功能選項，請參考下表。

| 選項 | 說明 | 可用選項 |
|---|---|---|
| 衛星狀態<br>(註1) | 顯示目前衛星訊號接收的狀態。 | |
| Wi-Fi | 啟用或停用Wi-Fi連線。 | 關閉 / 開啟 |
| 速度單位<br>(註1) | 設定設備顯示的速度單位。 | KM/H / MPH |
| 車速顯示<br>(註1) | 浮水印車速於影片上，如不須此功能，可選擇關閉。 | 關閉 / 開啟 |
| 時間標記 | 浮水印產品型號及日期時間於影片上。如有安裝GPS，也會標記車速及經緯度如不須此功能，可選擇關閉。 | 關閉 / 開啟 |
| 測速照相提醒<br>(註1) | 當前方有違規取締點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如暫時不須此功能，可選擇關閉。 | 關閉 / 開啟 |
| 測速點選擇(註1) | 啟用測速照相提醒之後，可設定固定式或是固定式+移動式測速點的提醒。 | 固定式測速點 / 固定式+移動式測速點 |
| 自訂測速點管理(註1) | **刪除最後一筆：**刪除最後一筆自訂測速點。<br>**刪除所有自訂測速點：**刪除所有自訂測速點。 | 刪除最後一筆 / 刪除所有自訂測速點 |
| 自訂限速提醒<br>(註1) | 自訂車速上限，當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 關 / 50 ~ 200 km/h (30 ~ 125 mph) |
| GPS播報聲<br>(註1) | 啟用或關閉測速照相語音播報提醒。<br>*關閉GPS播報聲，若遇測速照相點，螢幕設定為”抬頭顯示”時，螢幕會顯示警示畫面。螢幕設定若為”7秒鐘關閉”或是”1分鐘關閉”時，則無任何警示畫面。 | 關閉 / 開啟 |
| 時區設定<br>(註1) | 設定所在時區。 | GMT -12~ GMT +12 |
| 時間設定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
| 語言設定 | 設定系統語言。 | 依照出貨區域 |
| 影像解析度 | 設定錄影的解析度。 | 4K WDR / 2K |

| | | |
|---|---|---|
| | | HDR / 1080p HDR |
| 前鏡頭EV設定 | 設定前鏡頭的曝光值。 | +3 ~ -3 |
| 後鏡頭EV設定 | 設定後鏡頭的曝光值。 | +3 ~ -3 |
| 螢幕設定 | 設定螢幕關閉的時間或是抬頭顯示。<br>設定抬頭顯示時，開機出現預覽畫面後約7秒會自動進入該模式，期間可輕觸螢幕返回預覽畫面(抬頭顯示時不影響錄影)。<br>設定7秒鐘或是1分鐘關閉時，在待機或錄影中達設定時間未操作，設備會暫時關閉螢幕，輕觸螢幕即可開啟螢幕（螢幕關閉時不影響錄影)。 | 開 / 7秒鐘關閉 / 1分鐘關閉 / 抬頭顯示 |
| 螢幕亮度設定 | 調整螢幕的明暗度。 | |
| 聲音記錄 | 設定錄影時是否錄製聲音。 | 關閉 / 開啟 |
| 音效設定 | 設定觸控螢幕圖示及開關機的音效聲。 | 關閉 / 開啟 |
| 音量 | 設定提示音的播報音量。 | 1~10 |
| 錄影間隔 | 設備依循您所設定的時長分段存儲影片，並且循環錄影。 | 1分鐘 / 3分鐘 |
| 停車模式 | 若啟用停車模式其中之一，設備在開機狀態下斷開外接電源, 10 秒後會自動進入停車模式。<br>*需事先安裝ACC常時電源線 | 關 / 停車錄影 / 碰撞偵測 / 縮時錄影 |
| 碰撞偵測 | 若啟用，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 關閉 / 低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高靈敏度 |
| 駕駛休息提醒 |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30分鐘重複警示。 | 關閉 / 開啟 |
| 電源頻率 | 家用電源規格按地區不同，建議參考各國電壓頻率表作設定。設定正確頻率可防止顯示螢幕閃爍。 | 50Hz / 60Hz |
| 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 是 / 否 |
| 回復原廠設定 | 將系統恢復到出廠的設置。 | 是 / 否 |
| 韌體版本 | 顯示當前韌體版本。 | |
| 註1: GPS功能需搭配選配的GPS配件，韌體自動偵測顯示這些選項。 | | |

# 8. 規格

| 項目 | 說明 |
|---|---|
| 影像感測器 | 1/2.8” SONY Starvis CMOS 感測器 |
| 有效畫素 | 2592 (H) x 1922 (V) |
| 存儲媒體 | 支援速度等級 V30以上的 micro SD 卡 |
| 螢幕 | 11.8” TFT LCD 彩色觸控螢幕 |
| 鏡頭 |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
| 對焦範圍 | 1.5m ~ 無限 |
| 影片解析度 | 前鏡頭<br>4K WDR<br>2K HDR<br>1080p HDR<br>後置鏡頭 (選配)<br>1080p |
| 影片格式 | .TS |
| 照片檔 | 解析度: 依前鏡頭設定<br>格式: .JPG |
| 重力感測器 | 內建三軸重力感測器 |
| GPS | 外掛式GPS (選配) |
| Wi-Fi | 內建 |
| 麥克風 | 內建 |
| 喇叭 | 內建 |
| 介面 | Mini USB, CH(選配後置鏡頭), GPS(選配GPS) |
| 電源 | 內建超級電容 |
| 最佳工作溫度 | 0° ~ 45° C |
| 操作濕度 | 20 ~ 70% RH |
| 保存溫度 | -20° ~ 70° C |
| 支援作業系統 | Android 9.0 或以上<br>iOS 13 或以上<br>Harmony 2 或以上 |
| 尺寸 | 304 x 78 x 38 mm |
| 重量 | 約 342 克 (不含記憶卡) |

內建 IEEE 802.11g/n(HT20) Wi-Fi 晶片: RTL8188FTV

| | |
|---|---|
| Wi-Fi 頻寬 | 2412~2462MHz |
| Wi-Fi 頻道列表 | Ch1~Ch11 |

# 9.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說明書

| 單元Unit |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br>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 | | | | |
|---|---|---|---|---|---|---|
| | 鉛Lead<br>(Pb) | 汞Mercury<br>(Hg) | 鎘Cadmium<br>(Cd) | 六價鉻<br>Hexavalent chromium<br>($Cr^{+6}$) | 多溴聯苯<br>Polybrominated biphenyls<br>(PBB) | 多溴二苯醚<br>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br>(PBDE) |
| 設備外殼及元件 | ○ | ○ | ○ | ○ | ○ | ○ |
| 設備內部電子元件 | ○ | ○ | ○ | ○ | ○ | ○ |
| 車充外殼及元件 | ○ | ○ | ○ | ○ | ○ | ○ |
| 車充內部電子元件 | ○ | ○ | ○ |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